附件1

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，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，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。

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，本公司企业规模为：大型□ 中型□ 小型□ 微型□

□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，遵守《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( 湘财购〔2019〕27号)，如违反承诺，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( 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)。

公司 (单位) 名称 (盖章)

年 月 日

机构代码、注册登记机构、日期、有效期、注册资本、地址、经济行业、经济性质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 姓名 (签字)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：

授权代表人姓名 (签字)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：